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3〕58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同意国资公司处置出清企业库存商品和 原材料的批复

县国资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关于处置出清企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请示》（阳国资运发〔2022〕102号）事项，经我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将所属出清企业阳城县泽阳煤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阳城县粮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粮油加工厂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进行处置。

二、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报我局经备案后，方可进行资产处置。



(此件主动公开)